

西北工业大学微电子与集成电路工程博士专项班 2021 年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复试方式

我院招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

1. 复试平台

采用主平台+备用平台方案，实施两平台互为备份的运行模式。

主平台：“腾讯会议”远程复试系统；

备用平台：选用钉钉会议，考虑到手机屏幕小、来电阻断等问题，原则上要求使用 PC 端登录。

2. 环境要求

考生的复试场所要求环境相对安静、独立，光线明亮；周围不得有与复试相关的任何参考资料以及人员等。考生进入复试现场后，需通过 360° 旋转摄像头展示其周围环境，复试秘书认可后方可开始进行面试考核。

3. 硬件设备要求

复试考核采用双机位，“第一机位”用于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建议使用笔记本电脑或者台式机并连接无线网络；“第二机位”用于采集考生所处的环境（考生远端，侧方或者后方），要求能够监控考生的周边情况以及“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建议使用手机并连接 4G/5G 网络。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视野交叉形成 360 度监控视野。

二、复试工作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相关说明
2021 年 6 月 7 日	公布复试方案	
2021 年 6 月 8 日 前	考生远程复试条件 摸排	考生保持电话畅通，专人联系 考生

2021年6月9日前	考生平台测试与演练	要求考生参与平台的测试与演练，考生保持电话畅通，专人联系考生
2021年6月10日	全天开展网络远程复试	复试时间：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20:00 具体时间复试秘书通知
2021年6月11日	公布拟录取名单	

三、复试相关要求

(一) 复试条件、复试纪律要求

(1) 复试条件

经研究生院和学院资格审查通过后的学生方可参加复试。

学院资格审核考生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网报后未通过学信网学历校验的考生需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交本科和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同等学力人员需提交本科学位及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士学位认证报告；持国外学位证书报考者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交本科及硕士期间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3) 本人签字版的《2021年西北工业大学工程博士招生复试知情承诺书》(承诺书正文内容打印或手抄均可，本人签字处请务必手签(见附件))；
- 4) 近期免冠个人素颜大头照一张，照片要求无美颜、无化妆；
- 5) 《西北工业大学攻读工程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 6) 报考相关专业领域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两封；

- 7) 网报生成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情况登记卡》
- 8) 获奖证书、科研成果（含已获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
- 9) 个人简历、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 10)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

(2) 资格审核流程

1) 请参加复试的考生，2021年6月9日前，将以上资格审核材料纸质版邮寄至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东祥路1号西北工业大学长安校区 微电子学院

收件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88430774

邮政编码：710129 邮寄备注：工程博士；

2) 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当天进入复试视频会议后，持本人身份证原件、《2021年西北工业大学工程博士招生复试知情承诺书》正对屏幕接受资格审核，由复试秘书进行视频截图并留存。

(3) 复试纪律要求

1. 考生需将五官清楚显露，不得故意遮蔽面部、耳朵等部位，复试期间不得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以保证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复试全程考生不得切换屏幕。

2. 复试过程中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本人全程出镜，不得中途离开座位，无关人员不得在考试区域内出现，否则视为违纪，直接取消复试资格。

3. 严禁考生出现弄虚作假及替考作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4. 复试过程中严禁考生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严禁将复试相关资料上传网络，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二) 复试流程

复试当天随机抽取面试顺序。

（三）复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内容包含思想政治考核、专业外语水平考核、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三部分，每部分按百分制打分。

复试过程包括考生汇报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考生进行 2-3 分钟英文自我介绍，使用 PPT 汇报个人学习及工作经历、科研计划、论文发表、专利申请和荣誉获奖等情况，汇报环节限时 10 分钟；专家组按照复试内容要求对考生进行提问，提问环节不少于 8 分钟，每位考生远程复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1. 思想政治考核（占总成绩 10%）

考核内容：全面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思想意识、政治态度和法纪素养等，考查考生对政治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

2. 专业外语水平考核（占总成绩 20%）

考核内容：全面考核考生的专业外语水平以及听说能力，考核考生外文专业文献的阅读及理解能力。

3. 专业综合能力考核（占总成绩 70%）

考核内容：全面考核考生对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以及其科研能力和水平等，同时还注重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四、录取工作

（一）录取总成绩计算

复试总成绩=思想政治考核成绩*10%+外语水平考核成绩*20%+专业综合能力考核成绩*70%

（二）录取原则

录取按照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择优录取。政审不合格，思想

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复试中认定为违规违纪的不予录取。

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录取结果公示

时间：6月11日按照学校要求公示

方式：在西北工业大学微电子学院官网“招聘招生”-“研究生招生”栏目公布，网址<http://weidianzi.nwpu.edu.cn/>。

五、舆情及投诉预案

事件	处置程序	备注
投诉没有按照分数从高到低顺序依次录取	考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学院教学办受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全面负责复核工作→学院教学办组织成绩复核工作→专人回复考生复核结果。	如学生在公开网站上进行投诉，核查结果将同步公布在学院网站。
投诉学生材料作假	考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学院教学办受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全面负责复核工作→学院教学办组织成绩复核工作→专人回复考生复核结果。	如学生在公开网站上进行投诉，核查结果将同步公布在学院网站。
投诉学生条件不符	考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学院教学办受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全面负责复核工作→学院教学办组织成绩复核工作→专人回复考生复核	如学生在公开网站上进行投诉，核查结果将同步公布在学院网站。

	结果。	
投诉考核程序	考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学院教学办受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全面负责复核工作→学院教学办组织成绩复核工作→专人回复考生复核结果。	如学生在公开网站上进行投诉, 核查结果将同步公布在学院网站。

六、信息公开

按照国家考试信息公开要求, 积极推进招生信息公开, 相关信息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学院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七、监督与复议

学院咨询及申诉电话: 029-88430774

电子信箱: zhangweicse@nwpu.edu.cn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东大镇东祥路 1 号, 西北工业大学长安校区电子信息学院 138 办公室收, 邮编 710129。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西北工业大学微电子学院

2021 年 6 月 6 日